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作出，董事的薪酬（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同时能大力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能大力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

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利息收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简军女士、石毅峰先生外，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是一家主打玻尿酸等医疗美容产品的企业。在综合考量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及公司战略规划与自身情况等相关因素后，根据企业不同业务发展时期，设置了各个归属期的考核指标，本次业绩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个归属期考核指标的可实现性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 刚】_____

【朱大旗】_____

【于玉群】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